通州区中小学“校校有食堂”提升项目—设备购置类设备采购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陆辛庄学校

乙方：北京鑫厨万佳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在遵守《通州区中小学“校校有食堂”提升项目—设备购置类设备采购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》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：

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合同清单中隔油处理设施一套，合同金额25500元，因设备重复配置取消购置，合同金额核减-25500元，原合同总金额由1908900元，最终变更为1883400元。

本补充协议所约定内容与原合同内的其他条款、权利、义务等内容如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其他内容以原合同内约定的内容为准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通州区陆辛庄学校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鑫厨万佳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